

附件 1

2022 年广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专题 申报指南

本专题根据《国务院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的意见》（国发〔2018〕32号）和《广州市建设科技创新强市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穗科字〔2019〕316号）等文件制定，旨在通过“以赛代评”的市场化遴选机制，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

一、支持对象

符合条件的第十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广州赛区）暨第六届羊城“科创杯”创新创业大赛决赛获得相应名次的优胜企业（名单以市科技局官网公布为准）。

二、支持方式

奖励性后补助方式。

三、补助内容

（一）初创企业补助。

根据大赛初创企业组六个行业（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节能环保、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车）决赛排名，拟对各行业第1名，分别给予100万元补助；拟对各行业第2-3名，分别给予60万元补助；拟对各行业第4-6名，分别给

予 30 万元补助（如各行业决赛成绩排名前 60%（含）的企业不足 6 名（含），只对排名前 60%（含）的企业进行补助）；拟对各行业决赛成绩排名前 60%（含）的企业（除各行业第 1-6 名外）给予 10 万元补助。

（二）成长企业补助。

根据大赛成长企业组六个行业（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节能环保、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车）决赛排名，拟对各行业第 1 名，分别给予 200 万元补助；拟对各行业第 2-3 名，分别给予 150 万元补助；拟对各行业第 4-7 名，分别给予 100 万元补助（如各行业决赛成绩排名前 60%（含）的企业不足 7 名（含），只对排名前 60%（含）的企业进行补助）；拟对各行业决赛成绩排名前 60%（含）的企业（除各行业 1-7 名）给予 10 万元补助。

具体补助数量和金额视申请补助企业数量规模与财政预算适当调整。

四、申报材料

（一）《2022年广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专题申报书》；

（二）企业作为申报单位，需要核实营业执照。其中，已经在市电子证照系统签发“电子营业执照”的，通过市电子证照系统直接调取；对尚未在市电子证照系统签发“电子营业执照”的，需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如有变更，须提供工商变更登记证明；申报阶段无须提交纸质材料。

五、申报要求及有关注意事项

（一）在 2015 年、2016 年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广州赛区）中获得广州市科技与金融结合专项资金（补助补贴专题）财政支持的参赛企业不再重复奖励。

（二）为了以大赛为平台持续提高企业创新能力，本届大赛为企业创新提供接续支持。在 2017 年实施“以赛代评”以来，第六、七、八、九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广州赛区）已获得广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专题奖励性后补助的企业（含优胜企业），在本届大赛中获得较往届更高奖励支持的，给予相应差额奖励支持。

（三）获得《2022 年广州市创新创业活动补助专题申报指南》中“2021 香港科大百万奖金（国际）创业大赛广州赛区”“‘青创杯’第八届广州青年创新创业大赛”或“第五届中国创新挑战赛（粤港澳大湾区赛区·广州）”获奖补贴支持的单位，不再重复享受本届大赛奖励性后补助支持。

（四）获得本届大赛奖励性后补助的企业不再重复享受广州市科技计划专项补贴中“2021 年第二届科技服务机构（企业）专业赛获奖补贴”“2021 年首届龙头企业领域专业赛获奖补贴”支持。

（五）申报单位应对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审查，确保申报质量。经组织单位网上审核通过推荐的项目，不予退回修改，亦不予受理任何申报补充资料。因相关材料错漏等原因影响审核结果的，由申报单位自行承担不利后果。申报单位不符合本指南相关要

求，存在骗取财政补贴行为的，广州市科学技术局有权取消其项目立项、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六）本指南由广州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